

大同市云州区峰峪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党史地方志编纂	区委党史研究室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4、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文献； 5、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6、组织整理旧志； 7、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8、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9、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1.开展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确定专人按要求将相关资料报区史志办，并根据区史志办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史志内容报送； 2.及时报送本区域工作亮点、经验，以及需要记录留存的相关资料。
2	党的建设	公益性岗位、实习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人员管理及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团区委 区委社工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招录及岗位补贴发放。 团区委: “西部计划”志愿者、实习大学生的招录。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光伏公益性岗位的招录及岗位补贴发放。 区委社工部: 组织人员参加志愿者活动，负责全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与公益性岗位和志愿者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配合做好实习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3.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4.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3	经济发展	“四上”（包括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统计名录库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2.负责下发其他服务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下发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下发交通运输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下发房地产、建筑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区统计局: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并按要求完成项目入统入库。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收集相关资料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报送。
4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人口抽样调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工作	区统计局	1、依据抽样调查方案，调查流程，开展抽样调查工作； 2、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对下级调查单位开展业务培训； 3、对乡镇抽样工作进行事中、事后质量抽查。	配合区统计局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 1、在统计调查部门的业务指导下，配合实施本辖区内的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2、配合选聘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抽样任务；

5	经济发展	开展营业执照新办、变更、注销登记，开展企业年报及线上报税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办理营业执照新办、变更、注销登记工作，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促企业各类市场主体申报年报工作。 区税务局： 要求市场主体及时进行税务信息确认工作，并按时申报。	1.协助有需要村民，线上代办或者协助线下对接行政审批局注销营业执照； 2.配合市场局做好市场主体经营核查工作； 3.协助企业上报企业年报； 4.完成企业线上报税工作。
6	经济发展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排查。	对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2.具体承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区教育局： 宣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提升师生食品安全意识。	1.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任务，督促村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并采取处置措施，村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9	市场监管	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1.对辖区内加油站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0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各种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犯罪行为 2.建立协作劝返机制，及时相互通报辍学学生外出打工信息 3.依法查处使用童工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将童工信息通报给当地教育部门，并由当地教育部门通报其户籍地教育部门。 区教育局： 1.发现外出打工的未满十六周岁辍学学生，要会同务工地教育部门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并及时向务工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由务工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2.开展外出打工劝返复学学生就近安排入学 3.开展督导检查，推动教育政策落实。	1.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和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摸清适龄儿童底数，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依法依规对允许子女辍学打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1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核 3.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复核 4.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复核 5.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复核工作 6.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7.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 8.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区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承担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初审; 3.承担办理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初审; 4.承担办理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初审; 5.办理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工作; 6.张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7.及时提醒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并暂停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8.落实被征地单位确认需保障人员范围、分配方式等; 9.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12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区水务局	1.严格按照程序对各乡镇上报的直补人口复核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区级公示并上报 2.与银行对接，对直补人口的银行账号进行核验，确保银行账号正常发放直补资金 3.办理本县迁入、迁出的水库移民手续 4.承担水库移民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工作。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复核工作; 2.形成核减人口花名表及后期扶持人口复核汇总表; 3.协助发放水库移民补贴; 4.跟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和运营。
13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参保信息登记、查询、变更等服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州区税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开展街道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提供特殊人员名单; 5.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国家税务总局云州区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组织街道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协助开展特殊人员身份登记; 4.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5.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14	民生服务	受灾群众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受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3.开展受灾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2.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1.开展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3.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4.审核因灾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后，报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5.建立健全受灾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15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筹集和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林业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履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报材料权属、地类、面积的审核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区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负责测算并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核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5.资金落实后做好补贴发放。
16	民生服务	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养老保险死亡人员违规领取资金等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区民政局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乡镇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17	民生服务	民政补贴资金数据及低保和特困供养动态复核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民政局、残联和乡镇应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 区民政局： 1.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 2.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民政局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3.负责制定低保复核工作细则并指定第三方实地复核 4.负责制定特困供养人员复核工作细则并指定第三方实地复核 区民政局、残联： 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通过入户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每年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全员集中复核。集中复核时以及两次集中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须及时作出停发处理。	1.负责对具体救助对象进行实地核查，需每月动态复核并月报； 2.负责组织各村配合第三方入户开展低保复核工作； 3.负责组织各村配合第三方入户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复核工作。
18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生育支持、教育等公共服务； 2.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宣传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 2.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0	生态环保	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涉水违法行为的监管	区水务局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 3.指导河、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5.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6.指导、协调、处理水事纠纷。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21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22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行业主管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发放环保设施。	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2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清洁能源中煤电电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权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2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信息化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基本无环保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简陋 环境污染严重，无相关手续审批的企业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区水务局： 1.对河、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排查，逐个河、水库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摸清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提出整改要求，并提交本级河长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闭环管理验收销号； 2.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管护主体明确的，由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限期清除；管护主体不明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改，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1.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更新，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先停后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2.辖区范围内凡列入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彻底取缔；列入整改类“散乱污”企业，按规定时间完成治理。
25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负责禁煤区范围划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2.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建设，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6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	区水务局 区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2.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区水务局： 1.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及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4.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5.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林草地保护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水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水污染减排； 7.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27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1.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8	生态环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工作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 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 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安排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 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单位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开展记录。
29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3.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4.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 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植物和动物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0	生态环保	土壤普查、监测及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林业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报导活动 2.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 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1.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4.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
31	生态环保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区水务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规划、建设农村供水基础设施,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2.出台相关实施方案, 成立建设项目部, 申请上级部门给予方案的批复, 完成工程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等固定资产的移交、运行管理的移交等相关工作。	1.申报并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河道提防加固等水利项目; 2.配合上级部门搞好规划设计实施验收移交等工作; 3.做好水利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 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

32	生态环保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1.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 2.收到申请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用地现场查验 并填写《使用林地、草地现场查验表》; 3.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草地进行公示; 4.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	1.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级主管部门报告; 2.协助区级主管部门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3	生态环保	林草生态修复	区林业局	1.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2.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植树造林工作的宣传教育; 3.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4.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拨付种苗造林及各项补助; 6.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1.组织造林绿化;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4.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宣传工作; 5.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
34	生态环保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区林业局	1.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 并对各单位的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区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在本乡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对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按照属地负责制开展保护; 4.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6.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35	生态环保	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2.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公示; 2.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3.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为储备土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5.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1.在村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2.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3.宣传基本农田法律法规; 4.协助开展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5.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并上报。
36	生态环保	农村不动产确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5.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 6.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7.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负责通知被征收土地所有人腾退土地房屋; 2.负责收集并上交被征收土地所有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3.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提供支持帮助; 4.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乡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 5.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6.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37	生态环保	林权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具体地籍调查、确权颁证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制度设计，落实上级改革事项工作。 1.健全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特色经济林扶持机制 2.建设林下经济基地。	1、统计全乡各村林地面积； 2、协助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调查、确权颁证工作； 3、规范林地规模流转，签订流转合同并向林业局备案。
38	生态环保	湿地划定及监督工作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在湿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中，参与乡镇湿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将湿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明确湿地保护范围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协调湿地保护与耕地、林地、建设用地等空间布局，避免湿地被纳入开发用地范畴； 2.用地审批与用途管制，严格审查乡镇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禁止占用湿地或变相改变湿地用途（如将湿地转为农业用地、建设用地），对涉及湿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符合《湿地保护法》要求； 3.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推动湿地自然岸线修复和生态功能提升； 4.执法与整改督办，对破坏湿地的违法用地行为（如非法采砂、越界采矿）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拆除违建）； 5.多部门联动机制，联合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推进湿地保护，明确职责分工。配合生态环境局对湿地污染问题开展联合执法，防止工业、农业污染侵入湿地； 6.技术支撑与数据共享； 7.指导乡镇合规用地。 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1.湿地划定和调整相关工作； 2.查处违法占用、填埋湿地相关违法行为； 3.查处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4.开展湿地日常监测相关工作； 5.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	1.协助核查湿地范围、权属单位； 2.组织群众开展本辖区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39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云州区供电公司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收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2.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全区出租车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我区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云州区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1.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妥善解决居民充电难问题，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 2.受理电动汽车用户提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村委会进行审理，有异议的乡政府复核，最终以复核意见为准； 3.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产权归属，及时通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或使用人，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时整改。

40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实施规模； 2.指导全区煤改电工作； 3.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煤改气资金补贴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生物质燃料的发放、补贴等相关工作。	1.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配合做好各村“煤改气”设施安全排查工作； 3.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4.负责日常巡查，监控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 5.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3.对危房进行工程监督； 4.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5.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6.指定第三方对存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工作。	1.开展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协助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协助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督； 6.协助区住建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危房改造资金的申请与发放； 8.组织各村配合第三方入户开展存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
42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屋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4.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区自然资源局: 审批农村自建房屋用地、审核用地手续及确权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农村自建房屋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43	城乡建设	垃圾压缩中转站监管	区住建局	1.负责对垃圾压缩中转站的运行监督； 2.负责对垃圾转运情况进行测评监督。	1.配合对辖区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督； 2.配合对辖区内的压缩中转站运行进行测评监督工作。

44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及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1.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及审批，考察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及安全，同时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 2.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3.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4.牵头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5.对辖区内乡村道路破损及与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6.及时修剪省道、区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7.清理省道、区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清理； 8.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排查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行动； 3.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4.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5.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7.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8.配合上级部门实地查看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情况，对需要建设管理的公路项目进行上报。
45	城乡建设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落实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1.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46	城乡建设	治理非法营运	区交通运输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7	城乡建设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1.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2.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3.采取进驻或巡查形式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管； 4.履行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职责。	1.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开展治超宣传教育引导； 3.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48	文化和旅游	文旅市场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指导全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查处全区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指导旅游景区、民宿、露营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接待能力； 3.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4.负责举办辖区内文旅活动。	1.协助文旅部门对辖区文化、旅游市场进行监管，规范文化、旅游企业经营行为； 2.开展文旅企业信息排查工作，对我乡文博行业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配合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4.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宣传推广：协助宣传活动信息，包括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参与方式等，提高活动在当地知晓度和参与度； 6.组织人员报名：组织本乡居民参与活动报名，做好报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工作； 7.维护现场秩序：安排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协助维持活动现场秩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49	文化和旅游	历史建筑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3.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4.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5.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宣传工作； 2.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日常巡查； 5.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 6.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50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传承及文物保护、普查及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 2.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物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3.负责本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4.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5.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配合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4.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5.协助上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 6.加强文物安全巡视巡察，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建立指挥体系：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救援队伍、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单位等参与到避灾疏散行动中，确保疏散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2.制定疏散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如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影响范围等，结合现场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强行避灾疏散方案，明确疏散的目标、路线、方式、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 3.实时监测灾害： 持续关注地质灾害的发展变化，利用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卫星遥感等，对灾害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灾害的最新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避灾疏散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 4.发布预警信息： 当判断地质灾害危险情况紧急，需要进行强行避灾疏散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 and 人群发布准确、清晰的预警信息，告知灾害的危险程度、疏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及疏散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等，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并配合疏散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开展救援工作。	1.排查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点，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2.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地质灾害前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疏散避险，灾后恢复重建，救灾赈灾等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安排，做好宣传工作； 5.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发生灾情时依法启动强制避灾转移预案； 6.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的隐患排查与整治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对重点地区、时段进行动态巡逻执法，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检查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对途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 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对大型批发市场、农贸集市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协调区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区林业局： 1.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罚和森林草原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区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区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液化气、燃气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2.对乡村燃气的规划建设，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3.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主要包括燃气灶、连接软管、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报警器、压力阀等监工； 4.特种兵设备监管，对纳入《特种兵设备目录》范围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监管。 区消防大队： 对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对本行业、本领域燃气使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受理移送涉嫌燃气安全使用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处理盗用燃气行为，依法对辖区内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1.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气管道及用户安，做好辖区燃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成立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标准宣贯应用和认证管理，严查非法改装。规范线上经营。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区住建局： 推进既有小区升级改造，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构成犯罪的制假售假行为进行处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废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强化项目用地规划审批。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宣教。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1.对辖区进行彻底排查，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 2.负责组织协调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3.配合各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依法集中整治“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并进行劝阻和宣传； 4.协助处理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各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区灾情情况； 2.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审定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恤、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并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房屋救灾技术。 区财政局： 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指导村灾害信息员做好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3.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采取“户报、村评、乡审”的方式，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6.负责审核由村委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并报应急管理局审批。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乘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区住建局：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1.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协助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4.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1.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 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5.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抓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7.依法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8.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加处或移交 9.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7.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抽查等工作。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区人武部： 1.负责灾情多级报送。 2.依据命令组织民兵开展救援。 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区政府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工作； 8.加强应急民兵分队管理、组织训练、提高民兵遂行任务能力。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和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社区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乡镇、社区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区水务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县城内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乡、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62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开展地名文化保护。	1.协助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协助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开展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63	综合政务	做好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2.负责优化简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探索推进“不见面审批”、“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梳理编制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	1.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 2.联系有需要的村民,线上帮办或协助线下对接行政审批局设立、变更、注销营业执照; 3.制作乡便民服务中心组织架构、制度汇编、职责清单,并上报。

64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服务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4.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5.监督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6.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7.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8.加强对违规操作农业机械操作人的监管； 9.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10.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 区农业农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机械销售市场的监管，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定期对农业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1.负责有关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推广、示范、应用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2.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4.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 5.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6.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7.开展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 8.开展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9.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65	乡村振兴	对渔业生产过程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辖区内渔业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渔业生产过程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渔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报送渔业相关统计数据； 3.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养殖企业和群众安全意识。
6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地区的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 2.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3.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做好病虫害防治联系农户等工作； 3.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防控工作。
6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基本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2.区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行业主管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3.负责农田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4.指导乡镇工程设施管理。	1.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开发项目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 3.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查自纠工作推进会及水利设施后期的管护工作。
68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宣传、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2.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 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统筹乡、村两级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0	乡村振兴	农村厕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区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负责制作全区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5.为乡镇提供切实可行改厕技术指导，包括改厕模式的选择、问题厕所整改涉及的技术等。	1.宣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 2.开展农村厕所摸排、农村公厕摸排，APP录入上报工作； 3.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7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完善抓好种子的监督管理、种子的备案登记工作，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出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3.牵头开展《种子法》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农作物种子的。 区林业局： 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耕地确权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培训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意见 2.组织实施农村土地承包动态管理，收集各乡镇登记备案的土地确权问题台账，通过统计梳理，组织各乡镇实施； 3.调解各类农村土地承包矛盾纠纷； 4.规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农户档案资料收集工作 加快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共享平台建设 5.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准备工作	1.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勾绘农户承包地的权属边界，制作打印工作底图； 2.由承包户主或代理人现场共同指界确认承包户所属地块，形成有地类、地块编号、地块面积等信息的草图； 3.地块分布图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包方等签字确认； 4.根据确权点寻找精确耕地具体位置或根据实际耕地位置确定点位，上报第三方公司出图； 5.现场核实无法确认的耕地； 6.报区农业农村局变更。
73	乡村振兴	农业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生物质燃料等各项补贴申报的面积及材料审核，核定补贴标准、抽查核实。 区林业局： 对乡镇退耕还林、造林绿化补贴工作等各项补贴申报的面积及材料审核，核定补贴标准、抽查核实。	1.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生物质燃料、退耕还林、造林绿化补贴工作等各项补贴进行申报； 2.初步核实、审核和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

74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疫情应急处置及病死动物无害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3.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 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4.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5.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6.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 处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云州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2.配合各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3.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6.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7.配合做好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8.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9.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75	乡村振兴	开展基本农田大棚房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对违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2.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耕地信息的确认。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大棚房”违建拆除处置工作。
76	乡村振兴	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监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77	乡村振兴	“大同黄花”品牌传播推广及黄花种植技术培训	区委宣传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宣传部： 加强以黄花为中心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域内外宣传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黄花种植技术指导和推广； 2.建立优势区环境保护、培训、保障制度； 3.帮助农户和企业对接市场，推动“大同黄花”进入更广泛的销售渠道 4.对“大同黄花”产品质量的监管； 5.建设基于二维码技术云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确保追溯数据可信、可查询； 6.加强对基地农产品质量检测，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指导品牌使用主体科学使用农药设计制作、发放和管理质量安全防伪箱贴标识 7.负责制定相关培训方案和内容。	1.根据各项制度支持，大力发展黄花特色产业； 2.加强黄花产品质量、黄花地的田间管理； 3.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4.组织脱贫户参加培训。